证券代码: 833073 证券简称: 威盛电子 主办券商: 西部证券

西安威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二〇二五年十月修订

西安威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目 录

第-	一章	总	则
第二	二章	经营	京宗旨和范围 5
第三	三章	股	份6
	第一	节	股份发行6
	第二	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8
	第三	节	股份转让 9
第四	軍章	股系	和股东会10
	第一	节	股 东
	第二	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15
	第三	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四	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19
	第五	节	股东会的召开20
	第六	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23
第3	丘章	董事	耳和董事会 27
	第一	节	董 事27
	第二	节	董事会30
第プ	章	总组	圣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3
第一	比章	监事	『和监事会35
	第一	节	监事35

第二节	监事会	36
第八章 信息	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38
第一节	信息披露	38
第二节	投资者关系管理	39
第九章 财多	B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9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9
第二节	内部审计	43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43
第十章 通知	知和公告	43
第一节	通 知	43
第二节	公 告	44
第十一章 台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4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44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46
第十二章 個	多改章程	48
第十三章	付 则	48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三条 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6 日以西安威盛电子仪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发起设立;在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7350595803。

第四条 公司于2015年8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第五条 公司注册名称:中文全称:西安威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Xi' an Well-sun Electronic Technology PLC.

第六条 公司住所:西安市高新区草堂科技产业基地秦岭三路西5号。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600 万元。

第八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条 执行事务的董事或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执行董事或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一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 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

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十三条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 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或诉讼等方式解决,如选择仲裁解决,应当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技术总监、质量总监、总工程师。

第十五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六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 秉承"责任、合作、创新、发展"的核心理念,通过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与服务,致力于持续改善石油套管井测井、测试、储层评价、储层改造等的相关作业的品质与效率,坚持不懈、努力发展成为石油套管井测井测试及相关领域的世界一流的装备制造公司,为股东创造持久、高效的回报,为员工提供广阔的发展空间。

第十七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石油电子仪器及工业自动化设备的开发、研制、生产、销售、维修、技术咨询及测井服务;雷达及其配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楼宇综合布线;有线和无线通讯工程设计;机械制造加工;计算机及外围设备、化工产品(除专控及易燃易爆危险品)、摄影器材、机械焊接设备、储运测量控制仪表、电子元器件、电线电缆、家用电器、劳保用品、办公自动化设备、装饰材料(除木材)的销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限制、禁止和须经审批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测井仪器和装备及其附属产品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二十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二条 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6 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份总数为 66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由全体发起人以净资产折股认购。

公司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和持股比例为:

发起人名称 (姓名)	认购股份数 (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詹保平	23, 561, 838. 00	净资产	35. 6998%
党慧	15, 576, 000. 00	净资产	23. 6000%
苏州工业园区昆吾民和九 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 960, 000. 00	净资产	6. 0000%
张勤	3, 782, 328. 00	净资产	5. 7308%
陕西省现代能源创业投资 基金有限公司	3, 300, 000. 00	净资产	5. 0000%
苏州工业园区昆吾民安九 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 772, 000. 00	净资产	4. 2000%
苏州工业园区嘉乾九鼎投 资中心(有限合伙)	2, 463, 120. 00	净资产	3. 7320%

发起人名称 (姓名)	认购股份数 (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刘斌	1, 142, 328. 00	净资产	1. 7308%
荆亚清	1, 142, 328. 00	净资产	1. 7308%
苗建设	1, 069, 200. 00	净资产	1. 6200%
吴涛	913, 836. 00	净资产	1. 3846%
钱慧芳	835, 398. 00	净资产	1. 2658%
苏州工业园区嘉翔九鼎投 资中心(有限合伙)	704, 880. 00	净资产	1. 0680%
李彦民	660, 132. 00	净资产	1. 0002%
张党军	592, 482. 00	净资产	0. 8977%
任晓宁	561, 000. 00	净资产	0. 8500%
韩红毅	495, 000. 00	净资产	0. 7500%
杨春平	462, 000. 00	净资产	0. 7000%
宋秀倪	330, 000. 00	净资产	0. 5000%
西安拓金投资管理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330, 000. 00	净资产	0. 5000%
薛文斗	184, 620. 00	净资产	0. 2797%
冯燕	151, 800. 00	净资产	0. 2300%
易迪峰	135, 300. 00	净资产	0. 2050%
李建国	122, 100. 00	净资产	0. 1850%
樊国会	108, 900. 00	净资产	0. 1650%
薛思辰	92, 310. 00	净资产	0. 1399%
付国齐	99, 000. 00	净资产	0. 1500%
许军刚	82, 500. 00	净资产	0. 1250%
李刚	79, 200. 00	净资产	0. 1200%
孟斌	72, 600. 00	净资产	0. 1100%
张林	72, 600. 00	净资产	0. 1100%

发起人名称 (姓名)	认购股份数 (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许海阳	72, 600. 00	净资产	0. 1100%
强有生	72, 600. 00	净资产	0. 1100%
合 计	66000000.00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四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四)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通过在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或通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 转让交易方式:
 - (二) 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回购要约方式;
-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 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五)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三十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 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 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第三十二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 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 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 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票未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的,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 东

第三十七条 公司依据工商部门登记的股东名单建立股东名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部门的股东登记情况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 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 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遵守《公司法》《证 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 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 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 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 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 应当及时向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 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 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四十三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 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第二、三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及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

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五)公司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予以披露。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 达到 5%的整数倍时,投资者应当按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 露义务。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持股情况变动公告。

公司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 办法》规定标准的,应当按照规定履行权益变动或控制权变动的披露义务。投资 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公司可以简化披露持股变动情况。

(六)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挂牌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 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 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七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的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 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 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如果没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应当 比照本章程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要求履行相关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四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 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 不履行承诺;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 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 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第四十九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五十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第五十一条 公司股东及关联方不得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 资源。公司相对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应 保持独立性,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第五十二条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 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 保险等费用,不得以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直接或间接提供 给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公司发生股东或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要求股东或其关联方停止侵害、赔偿损失。股东或其关联方拒不纠正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

第二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 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 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交易事项、关联交易事项、对外 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及对外提供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30%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六)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业务系统规则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的法定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五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提供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第五十五条 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 交股东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 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4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4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的。

第五十六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事项,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

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五十七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 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 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 临时股东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以股东会召开通知为准。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六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可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六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六十三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

第六十四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六十七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公司股东名册。

第六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六十九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七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七十一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 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议联系方式;
-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 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 案提出。

第七十四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七十五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 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 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七十六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七十七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

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七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 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七十九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 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 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第八十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 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 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八十一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如有)将依据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八十二条 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 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八十三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

不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 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 续开会。

第八十四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 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 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八十五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 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第八十六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 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八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出席会议的股东 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

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 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

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九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

第六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 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九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 (六)股权激励计划: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七) 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第九十五条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 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九十六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 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 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持有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九十八条 若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股东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一) 任免董事; (二) 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审议权益分派事项; (三) 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四)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五)公开发行股票; (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 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 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应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要求关联方回避。董事会应根据 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会

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

第一百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第一百零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 事项等需要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 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 律意见书。

第一百零三条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董事会应当向股东 报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一百零四条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 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公司董事会、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候选人,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出的董事人数,经董事会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后,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出的独 立董事人数,经董事会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后,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 会表决。

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公司监事会、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 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监事候选人,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出的监事人数,经监 事会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后,由监事会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职工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 监事会中的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

第一百零五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 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会上不 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 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一百零六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一百零七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一百零八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一百零九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 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 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一百一十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投票结束时间,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 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一百一十一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 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一百一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一百一十三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一百一十四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 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百一十五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会会议结束时立即就任。

第一百一十六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 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 事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

未届满: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八)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 (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聘任,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 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职工人数三百人以上的公司,除依法设监事会并有职工代表外,其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职工代表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人数不足三百人的,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上述人员的配 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 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 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 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应当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 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发生上述情形的, 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除第二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 手续。

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确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具体情况由董事与公司签订的保密合同进行约定。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 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 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 场和身份。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不设副董事长。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 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 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 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 第一百三十四条 挂牌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

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第一百三十五条 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对外担保,应当经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具有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百分之十的对外担保权限,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三十九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送达、传真、邮件、电话等;通知时限为:于会议召开3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可以缩短或者豁免前述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限。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记名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确保公司治理机构合法、合理且给所有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公司董事会应对公司的治理结构的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技术总监、质量总监、总工程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

第一百五十条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 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 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五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二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列席董事会会议,并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四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五十五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除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在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情形下,辞职报告应 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在章程中应当规定副总经理的任免程序、副总经理与总经理的关系,并可以规定副总经理的职权。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和监事会 第一节 监 事

第一百六十条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

用干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 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除下列情形外, 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 (一) 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 (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且相关 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 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 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六十九条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七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 (六)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挂牌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 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 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 助其工作。

第一百七十一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第一百七十二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 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会 批准。 第一百七十三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 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七十四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3 日以专人送递、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情况紧急,需要 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七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节 信息披露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文件保管、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应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号一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持续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应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信息披露事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披露任何公司未公开的信息。

第二节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百八十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各种方式进行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战略管理行为。

第一百八十一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终止挂牌过程中应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合理的补偿。

第一百八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负责相关事务的统筹与 安排,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直接责任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 工作。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包括制度建设、信息披露、组织策划、分析研究、沟通与联络、维护公共关系、维护网络信息平台、其他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工作。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公司年度 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公司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编制公

司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积极履行现金分红的政策并坚持如下原则: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的原则;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形式进行利润分配。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第一百九十条 在当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正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或股利分配。

(一) 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最低比例

当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且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 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在公司外部环境和自身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 不利变化、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 需求下,公司应当首先采取现金方式进行分配利润。当公司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或者当年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时,公司可以不进行现金分 红。

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 1、公司未来 12 个月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 2、公司未来12个月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公司面临现金流不足时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经营 状况良好,公司可以考虑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后,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 资产和每股收益的摊薄等因素,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 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 1、利润分配方案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及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程序进行监督。
- 2、股东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

(四)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程序

1、董事会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

并直接交董事会审议。

- 2、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3、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4、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 (五)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条件、决策机制与程序
- 1、如与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时,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
- 2、董事会制定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时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 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有关调整利润 分配政策的议案,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如该议案包含对公司章程的现金 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内容,该议案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监事会对该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进行监督。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的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 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一定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 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并符合《证券 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 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 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 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九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二百条 公司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3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 知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传真方式或邮件方式进行。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传真方式或邮件方式进行,如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通过电话通知方式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传真方式或邮件方式进行,如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通过电话通知方式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10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二百零七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 告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或本公司网站为 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挂牌期间公司指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 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的刊登信息的报纸上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的刊登信息的报纸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 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清单。

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的刊登信息的报纸上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和应减少出资额或股份,法律另有规定或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 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 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二百一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二百一十六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 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 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挂牌期间公司指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一十八第(一)项、第(二)项情 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二百一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进行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二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二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公司指定的刊登信息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二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 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二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 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二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二百二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二十七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 破产清算。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二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 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三十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 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三十一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 予以公告。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二百三十二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

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 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 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 (四)交易,是指: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3.提供担保; 4.提供财务资助; 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8.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10.签订许可协议; 11.放弃权利; 12.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二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 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三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 "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三十八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二百三十九条 国家对优先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西安威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5 日